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羅語謙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32)
電子信箱：s6605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0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追加劑接種，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，得否核予公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120號函、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級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月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級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之規定，旨揭人員包括「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、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」。
- 三、依前指引，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服務條件，現行規範如下：
(一)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新進人



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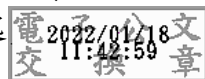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四、另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1月7日表示，因應國內發生Omicron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，社區感染風險提升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已接種兩劑COVID-19疫苗且間隔滿12週(84天)以上之滿18歲民眾，應儘速接種1劑COVID-19疫苗追加劑，以提升免疫保護力。

五、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工作人員儘速符合說明三疫苗接種現行措施，渠等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追加劑之行為，得由貴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，並得核予4小時公假登記進行疫苗接種，其所遺課務由教師人員自理，且不得據以申請補休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